

证券代码：832274

证券简称：佳时达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3 项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http://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但未同时披露《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公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司现将上述公告予以补充披露。

具体补发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3）、《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3-014)、《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5）、《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